

因應京都議定書,台灣不能再觀望了 台灣氣候保護聯盟的十大呼籲 2005.2.16

「京都議定書」將於今年2月16日生效,該協定乃於1997年12月由160個國家通過,號召先進國與前蘇聯各國共同抑制二氧化碳 (CO_2)的排放,並降低其他與全球氣候暖化有關的溫室效應氣體排放,包括甲烷 (CH_4)、氧化亞氮 (N_2O)、氫氟碳化物 (HFC_8)、全氟化碳 (PFC_8)、六氟化硫 (SF_6)等,其中當然以二氧化碳氣體最為重要。該議定書規定:在2008~2012年期間,先進國家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要在1990年的基礎上平均削減5.2%。而在歷經多年的努力下,總算該議定書將於今年2月成為具有約束效力的國際法律,並落實全球統一採取碳排放減量的行動。

在此同時,我國的二氧化碳排放量,由1992年到2002年間成長79%,平均每年成長7.9%,總排放量達239百萬公噸,全球排名第二十二。同時期,實質國內生產毛額(GDP)增加68%,經濟成長、能源消費與二氧化碳排放成長間的正相關非常明確,而且二氧化碳排放的年成長率已超越經濟成長率。這也令政府部門非常擔憂,若果被強制要求減量,我國的經濟發展將受嚴重衝擊。

我國並非聯合國成員,但由於溫室氣體排放會干擾全球氣候穩定,而現今全球化風行,我國的跨國企業絕不可能因為我國無法正式簽署認可「京都議定書」或後續的新議定書,就可以任意在我國內發展高耗能與高排放二氧化碳的產業。反之,各企業須擔心國際間透過如ISO(國際標準組織)的新一輪環境管理系統的設計,或如高能源效率標準的制定,或是各國進口管制措施等手段,來間接約束各企業的發展與我國的溫室氣體排放。

更因為部分經濟與能源學者與官僚紛紛提出提高核能發電比例 的因應策略,明顯與「非核家園」的理念相背馳,而致行政部門積極 籌備召開全國能源會議,期以能源供給策略的改變,來因應「後京都 議定書時代」,這更令人深深擔憂。當政者未將如何打破經濟成長、 能源消費與二氧化碳排放成長間的死結,視之為主要挑戰與我國永續 發展的主要策略,其所能想像出的短視因應手段,實無法樂觀以待。 值此京都議定書生效之際,為有效監督政府,以免再錯失另一個 十年的機會,而影響到台灣的永續發展,我們特提出以下政策建議與 奮鬥目標:

一、 將我國的減量目標時程訂定為:在2015年,將溫室氣體排放量 抑制到2005年的排放水準。

在考量「京都議定書」是在今年生效,且我國可能會被要求於下一階段(2013~2017年間)承諾減量。所以,原則上,政府自今年起開始制定與推動相關的減量措施,十年後應可看到成果。而以「京都議定書」生效年的排放量為目標,也易獲得國際的認同。更重要的:該目標時程乃表明我國將自今年正式參與國際碳排放減量的工作,在我國的永續發展里程上,具有重要的深遠意義。當然,若政府能做到更嚴格的減量標準,我們亦樂觀其成,擊掌稱慶。

- 二、 經國會立法程序正式批准認可聯合國「全球氣候變化綱要公約」 與「京都議定書」的正當性,並公開承諾將按公平原則,承擔 共同但程度不同的責任。¹
- 三、制訂「溫室氣體管制法」,在法條中當合法化各種經濟手段如 碳稅、排放許可、排放交易等,以利行政單位的施政。明文限 制核能發電比例,絕不可以將核能發電比例提高作為我國抑制 溫室氣體排放的策略之一。同理,絕不可因此延後核一、核二 廠的除役時間。
- 四、 工業部門的二氧化碳排放佔全國總排放量的56%,應為首要被檢討者。由排放效益的角度,需讓高排放低產值的產業,有被迫退場的機制。所以,在溫室氣體管制法法條中當合法化各種經濟手段如碳稅、排放許可、排放交易等,以利行政單位的施政。
- 五、運輸部門的二氧化碳排放佔全國總排放量的14%,也是應被認 真檢討者。除當加強大眾運輸的軟硬體設施外,最重要的仍當 是抑制汽機車的無止境成長。各項措施如提高燃料稅、汽車交 易稅、停車費率、交通罰款,與補助購買電動機車、油電雙動 力車、天然氣公車等,均可考量,並述於法條中。

-

¹ 比照立法院批准「聯合國煙草控制框架公約」之成例



- 六、 住商部門的貢獻達18%,能源效率的提昇當為重點工作,明確的目標如綠建築佔我國新建築的比率,在十年內要達到50%以上,以及各項家電產品的能效提高30%。更重要的是:政府機關當先抑制其能耗,如十年內減少30%以上。這些應都不是困難的工作。
- 七、 而在開發新能源方面,當以提高工業部門的汽電共生與生質能源比重,為最易著手;次為風能與太陽能的開發利用。而在開發其他能源方面,就絕不可忽略「氫能源」的未來潛力。這些均得靠政府部門的獎勵、補助、協助融資等各項措施來積極推動。
- 八、 打破與「加入中國(大陸)」合併計算的迷思,絕不可因為中國(大陸)的人均溫室氣體排放量低,而誤以為在「一個中國」的保護傘下,我國可以免於受到要脅,而錯失提早改善體質、提升能源生產效率的機會。
- 九、應公開呼籲讓臺灣以「溫室氣體排放實體國」的身份,正式成為公約的締約會員,以期影響「後京都時期」(Post 2012)的協商討論結果,創造對我國發展較有利的狀況。在我國為正式會員的國際組織中,如 APEC、WTO等,應不斷說明我國的困境,特別是有關無法成為「氣候變化綱要公約」的會員之一,可能對我國未來發展將造成重大衝擊。
- 十、 改變我國以往的金援外交策略為「氣候外交」,以彈性的「京都機制」,允許如聯合減量、碳交易等,這些所謂的以環保為前題的援外或國際投資,乃是對雙方均有利者。我國的外交部門應了解此趨勢,加強這一方面的鞏固邦誼工作。

我們絕不可輕忽這項抑制溫室氣體排放的工程,它將影響的不僅是現在,也將是未來十年、二十年、五十年的台灣。當政者或許只想守住執政期間的榮景,我們卻要想到下一代子孫的發展。我們也期望未來在國家整體的因應策略上,應正視溫室氣體減量不是要人民勒緊褲帶,而是台灣整體國力調整體質、脫胎換骨的契機。